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81號

原告 黃謙勳
被告 胡軍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35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年初某時，在臺北市松山區某處，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帳號密碼，提供與暱稱「阿翰」、「ROGER」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10日起，以電話向原告佯稱透過穆迪公司購買股票可獲得較高利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3日下午3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

元至前揭中信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2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